

一、白沙县扶贫办 2021 年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进一步巩固我县脱贫成果，加强农村橡胶管理水平，做强做大我县橡胶产业，发挥最大经济的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1、**目标**。针对我县农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挖掘培训潜能，提高贫困农民橡胶管理水平和磨胶刀割胶技能，促进贫困户家庭增收。

2、**任务**。根据我办 2021 年培训工作要求，由县财政安排的 90 万元培训资金计划用于实施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 1200 人。

（二）培训事项

1、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的选定拟通过委托代理公司代理招标，中标单位为我县今年培训机构，3 月份开始实施采购招标。

2、培训内容

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根据我县 2020 年发展生产类橡胶种植项目实施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主要以磨胶刀和割胶实操为主。

3、培训对象

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对象 年龄在 18-55 周岁的，2014 年以来的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户。

4、培训数量

培训人数：1、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拟培训 1200 人，每期培训人数为 55 人（具体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主）。

5、培训资金安排及使用

1) 资金安排：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资金安排 90 万元，培训涉及全县 11 个乡镇，由一个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服务。

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机构提供学习材料时必须满足培训学员每人一套磨刀石、一把割胶刀、一个磨刀用的铁桶和一根练习割胶用

的橡胶树桩。

2)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省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和《海南省扶贫培训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培训费（含教学设备租赁、教材费、学员培训资料、学员往返交通费及误工误餐补助、学员住宿费、工作人员、教师讲课以及食宿、交通、乡村干部组织误餐误工补贴、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

6、培训时间和方式

1) 培训时间：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时间 2021 年 3 月-6 月。

2) 培训方式：分期分批进行培训，采取到村办班培训形式，每期培训时间为 5 天。

3) 培训金额：

橡胶磨胶刀割胶技能培训 150 元/人/天（含参训学员每人每天 50 元的补助费）。

（三）组织保障

1、加强领导 组建机构

为了做好 2021 年培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扶贫办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各乡镇分管扶贫培训工作的领导干部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扶贫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主任兼任，负责培训日常事务。

2、明确责任，各负职责

1) 县扶贫办职责 县扶贫办负责组织开展培训相关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账拨付培训资金。

2) 培训机构工作职责 培训机构与县扶贫办签订《委托培训协议书》；并提交教学计划、课程表、培训资金预算等。培训机构负责学员培训工作；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文化程度、培训专业、培训时间、家庭住址和本人签名等），规范学员管理和

服务，对学员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将情况反馈县扶贫办；提供有关报账资料（培训支出有效凭证）。

3) 乡镇、村工作职责 乡镇政府积极协助县扶贫办做好有关培训的宣传发动，确保贫困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进行顺利。村委会负责组织落实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并协助培训单位做好培训各项工作。

3、监督检查，责任追究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借机改项使用资金，县扶贫、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培训活动、培训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挪用扶贫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注：培训人数和培训单价，具体以实际采购数量和结算金额为准。投标报价以单价为准。

二、付款及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验收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谈判文件技术参数、采购合同进行验收。